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林哲民	发文日 
申请号: 031408257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发明名称: 肺脏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处理	

第 2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收到申请人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实质审查。

2.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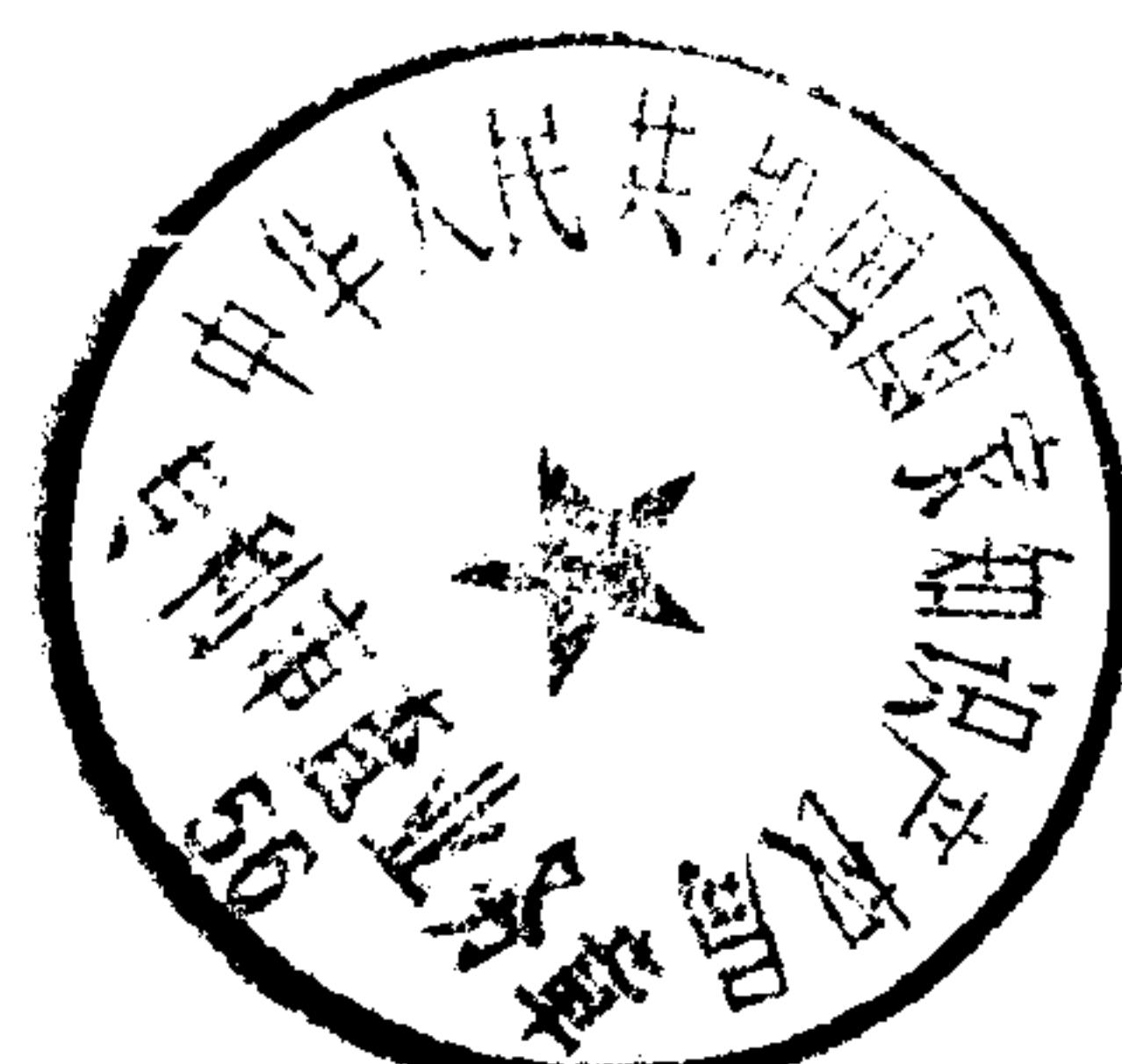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5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申请号 031408257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贰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 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审查员: 佟文(411)

2009年3月27日

审查部门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21303
2006.7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2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人在不同的日期多次提交了申请文件替换页，根据请求原则，审查员依据申请人依法正式呈请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文本中的每个文件单元均以申请人最后一次提交的修改文件为准。第二次审查意见针对的审查文本如下：

说明书摘要：共1页，2003年12月13日提交；

说明书摘要附图：共1页，2003年12月13日提交；

权利要求书：共5项，2005年1月24日提交；

说明书：共7页（第1—7页），2005年1月24日提交；

说明书附图：图1—3，2005年1月23日提交；图4—6，2005年1月24日提交。

审查员对上述文本继续审查，本申请还存在下述缺陷：

（一）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具体为：

1. 权利要求1—5的技术方案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始申请文件直接地、毫无疑义地推导出；

2. 说明书第2页第7行记载的“接口定义”与原说明书第1页倒数第3行记载的“介面定义”不一致，也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推导出；

3. 说明书第4页记载的“3.PFC、臭氧的配制；”和倒数第二段的内容（全氟化合物…降解效应）以及说明书第5页记载的“3. PFC、臭氧的配制…输出制动转换器的能力”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始申请文件直接地、毫无疑义地推导出；

4. 说明书第7页记载的“五、结论…”至结尾部分的内容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始申请文件直接地、毫无疑义地推导出；

5. 附图4的内容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始申请文件直接地、毫无疑义地推导出。

（二）本申请说明书部分只描述了溶解有消毒剂（臭氧）的液体（液态的全氟化合物）治疗非典型肺部病菌感染（SARS）的原理及预期的有益效果，但缺少必要的实验证据加以证明。说明书第5—6页及附图6仅记载了临床实务路

线和动物肺脏处理的记录表格，而没有提供相应的实验数据证明溶解有消毒剂（臭氧）的液体（液态的全氟化合物）治疗非典型肺部病菌感染（SARS）的有效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 3.1 和 3.3 节规定，新的药物化合物或药物组合物应当公开其具体医药用途、药理功效、有效量及使用方法：应当提供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达到预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效果的实验室试验或者临床试验的定性或定量数据。对于化学产品用途发明而言，如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该用途，则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该物质可以用于所述用途并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者达到所述效果的实验数据。综上所述，本申请说明书属于“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提供试验数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的情况，说明书没有提供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达到预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效果的定性或定量数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由专业常识无法相信和实施本申请所述化学产品具有治疗非典型肺部病菌感染（SARS）的作用，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注意，对于这种因缺乏必要的试验数据而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缺陷，不允许通过补充的试验数据来证明所述效果。

（三）权利要求 1—5 没有清楚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具体为：

1.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产生歧义，例如不能确定其请求保护的是“肺部表面处理的液体”、或是“液态的全氟化合物”、或是“混合臭氧的液态的全氟化合物”；
2. 权利要求 2—5：不是含义清楚的句子，无法理解其含义。

提醒申请人注意：本申请权利要求部分的撰写不规范，有碍于理解技术方案。如果申请人不清楚如何清楚地表达请求保护的范围，可咨询专利代理机构。另外，对于未作修改的申请文件内容，无需提交申请文件替换页。

（四）申请人应当注意：审查员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是履行公职，依法审查。申请人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的意见陈述中使用了很多侮辱性且无事实根据的词汇对审查员进行人身攻击，侵犯了审查员的人权，这不仅无助于案件的审查，反而会产生消极作用。请申请人在以后的意见陈述中注意言词。

综上所述，如果申请人不能在规定的答复期内克服上述所有缺陷，根据听

证原则（即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在之前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已经告知过申请人），本申请将被驳回。